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5〕170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工业 CT、 工业 DR 装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工业 CT、工业 DR 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HXFSHP-2025-00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 1501 号迪雅圣发大楼三楼 X-Ray 研发部实验室铅房，建设内容为：在铅房生产、销售、使用自屏蔽式的工业 X 射线 CT 装置（简称工业 CT）、工业 X 射线 DR 装置（简称工业 DR），年生产 20 台 OMNI-CT1 型工业 CT 装置，年生产 30 台 OMNI-DR1 型工业 DR 装置，OMNI-CT1 型工业 CT、OMNI-DR1 型工业 DR 的最大管电压为 110kV、管电流 0.2mA。以上两款装置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对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类工业产品、PCBA、BGA 等产品进行焊点和线路无损检测。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2月1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固辐处、黄埔分局),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核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印发